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市
政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5-8



中金泰富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3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5-8
- 2、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894765.00 元/年；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羊山新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包含羊山新区道路的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运营管理，垃圾中转站到垃圾处理场的垃圾转运，道路保洁作业面积 701.8694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服务期限：三年；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市博物馆对面）。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监督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监督电话：0376-6651556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及信阳市财政局规定，收取金额：5.00 万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56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吴伟丽

联系方式：18530056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伟丽

电 话：18530056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联 系 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568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712 室 联系人：吴伟丽 电话：18530056373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1.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894765.00 元/年 供应商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最高限价是指每年的费用。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羊山新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包含羊山新区道路的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运营管理，垃圾中转站到垃圾处理场的垃圾转运，道路保洁作业面积701.8694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

		自拟) 5.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 (详见下述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及法人, 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时, 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 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如依法免税的, 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在中标 (成交) 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 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甲乙双方在实际签订合同中具体约定。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4.1.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 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程序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其他说明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及信阳市财政局规定，收取：5.00 万元。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发生变化。

（3）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牵头人应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署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及投标相关资料，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每年的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信用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2.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2.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8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
2.9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10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	--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针对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控制价的 70%），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55 分)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 (4 分)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得 3 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得 2 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车辆、设备管养及维护方案 (4 分)	车辆、设备管养及维护方案合理、详细，规划全面、系统、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整体运作规划较全面，得 3 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得 2 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4 分)	管理方式科学先进，工作计划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得 4 分； 管理方式科学先进，工作计划详实合理，得 3 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得 2 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规章制度管理方案 (4 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奖惩措施详细具体，得 4 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可行，得 3 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得 2 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分)	优秀：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良好：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差：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 1 分 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7 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人员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详尽、灵活、周密、可行、目标明确得 7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的得 7 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7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7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计划（7分）	根据作业需求情况，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全面、周密、可行，符合项目情况得7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7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得7分，没有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25分）	服务承诺（2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安全生产承诺、工作质量承诺、人员安置配置承诺、车辆配备承诺、设施设备保养承诺进行评定，每项4分，共计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系统雷同性分析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3.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信阳市羊山新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包含羊山新区道路的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运营管理，垃圾中转站到垃圾处理场的垃圾转运，道路保洁作业面积 701.8694 万平方米；服务范围包含羊山新区一级道路 556.3398 万平方米（其中门前三包 51.0160 万平方米），二级道路 23.3094 万平方米，三级道路 122.2202 万平方米。保洁、运输车辆 88 台（机扫一体洗扫车 40 台、洒水车 24 台、雾炮车 9 台、冲洗车 9 台、垃圾转运车 6 台）。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管护 5 座，公厕管理保洁 26 座，办事处（乡）保洁：常住人口双井乡 6000 人、彭家湾 11871 人、陆庙 8448 人。

二、中标方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必要的新能源环卫车辆设备（如清扫车、垃圾运输车等）并配备相关设备、工具及人工等，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三、作业标准：

3.1 人工保洁作业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第一次普扫夏季 5:30—7:30；冬季 6:00—8:00，第二次普扫 13:30—15:30，保洁时间 7:30—22:00（冬季 8:00—21: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设备配置进行人员合理定岗定编，根据路段情况配发保洁工具及设备，提高员工作业效率及事件处理的及时性。

小型扫地机辅助路段保洁作业，小型扫地机灵活机动性强。在重点路段及重点区域推行飞行保洁模式，不定期的用快速保洁车辆进行巡回保洁，缩短垃圾落地时间，保证环卫作业质量。

每天对所有道路进行普扫，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沙、土络、积水。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采取人机结合式作业，配合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清运作业。

保洁要求做到：路面、路肩、便道、地面无污物，道路显本色。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

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不准花扫漏扫，不准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雨水口中扫垃圾、往绿地倒垃圾。

道路实行“双十标准”环境卫生工作达到“八净”“八无”和“三不准”。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米地面粉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八净：（行道净、树坑、花坛边净，客井口净，隔离带周围净入市口、入街口净。）

八无：（无残土、细灰，无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垃圾，无瓜果皮核，无抛撒物，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

三不准：不准向客井、河道、花带等处清扫、倾倒生活垃圾，乱倒的生活垃圾不准过半，不准焚烧垃圾和树叶。

作业时当班人员应穿戴统一安全防护标志的工作服装，带齐工具。

主干道两旁果皮箱 80—100 米摆放一处，保证每天清掏擦洗次，确保外观洁净，无悬挂物，基脚四周无杂物。

3.2 机械化作业

改变环卫行业一条扫把扫到底的传统作业模式，加强资金投入，通过多种车辆设备协同作业，保证快、慢车道及人行道等所有适合机械化作业的硬化路面全部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达到高质量就业效果，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机械化作业频次

道路等级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清扫	保洁	冲洗	洒水	清洗（建议）
一级道路	≥1	≥3	≥2	≥3	每周不少于 1 次
二级道路	≥1	≥2	≥1	≥3	每周不少于 1 次
三级道路	≥1	≥1	≥1	≥2	每周不少于 1 次
主管部门根据天气和实际情况安排作业频次，冬季改洗扫为吸尘，同时停止带水作业。					

冲洗+洗扫组合作业时间：夏季 03:00-06:00；冬季 03:30-06:30 普扫，08:30-11:30，15:00-18:00 快速保洁。

通过洗扫结合的方式，有效达成降尘、清扫、降温的需求，通过机械设备的紧密配合，同时通过道路养护车的作业，对路面全方位的进行养护。全面提高羊山新区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

洒水作业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当气温在 $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作业，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一级和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4 次。

切实做好辖区主次干道的洒水、冲刷工作（重污染天气应立即启动预警响应，实行全天洒水，冬季根据气温情况而定），保持路面湿润、洁净，无扬尘。按照羊山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要求做好道路洒水及降尘工作。重点保障羊山新区环境污染监测点周边道路洒水及降尘工作。

3.3 垃圾清运作业

生活垃圾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不得有垃圾暴胀现象。

沿街门面的生活垃圾要求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每天收集三次，具体收集时间为：早上 9:30 到 11:30，下午 15:30 到 17:30。确保垃圾及垃圾桶不出门店，杜绝垃圾外摆现象。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桶）门、盖，垃圾箱（桶）须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站（点）要定时消毒。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

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

做好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垃圾日产日清，无暴桶现象。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撒，垃圾中转规范卫生，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车容整洁无污物、字牌清晰。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机动、非机动车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服从场内人员统一指挥。

3.4 城区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各区域进行巡回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理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3.5 垃圾中转站作业

站容站貌整洁，标志清晰，规章制度健全；站内外卫生洁净，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物，后推箱和地坑无积存垃圾，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施要定期维护，精心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站内垃圾转运及时，无积存；每天定时喷药消毒，灭蚊蝇，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早上 5:00 至晚上 23:00，中转站保洁时间为每日 9:00 至 17:30，（具体开放时间根据垃圾处理厂工作时间调整）。

3.6 公厕作业

水冲公厕每日至少冲刷六次，不间断保洁，流动公厕做到人走厕净，垃圾袋满及时更换，不间断实时保洁。

公厕随脏随扫，全天保洁，管理间、工具间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厕前无杂物，车辆摆放整齐，达到外部整洁、内部卫生。

厕内达到“五无两保持”，即地面无痰液、便迹，无纸屑烟蒂，无污垢尿硷、积尘，无便水外溢，墙壁无乱贴乱画、蜘蛛网、积尘；水冲公厕保持瓷砖、马赛克等装饰材料本色，保持厕外 10 米卫生区干净、整洁。开放时间为全天；保洁时长为冬季：8：00-16：00；夏季：8：00-16：00。公厕根据区域管理不同，实时进行人员调整。

3.7 办事处（乡）保洁作业

人员配置：根据各办事处常住人口数量，按照行政村人数 2‰的标准配置保洁人员，负责垃圾收集工作。确保每条巷道、每个公共场所都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并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协调。

时间安排：每日进行清扫和垃圾收集工作，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工作，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整改工作。

设备配置：根据项目需求，配置新能源环卫车辆设备（如清扫车、垃圾运输车等）和环卫器具，确保保洁作业的顺利进行。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_____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单位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服务和伴随服务，经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以_____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_____需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___份，需方___份，供方___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供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综合部分

五、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扫描件）。

六、其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